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九〇次行政會議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教育學院二〇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簡茂發 蔡宗陽 高強華 饒達欽 黃美金 戴維揚 吳武典 吳文星 張秋男 李隆盛 簡曜輝

周愚文 何英奇 林振春 呂昌明 周麗端 溫明忠 張國恩 林東泰 吳美美 陳麗桂 廖隆盛

黃朝恩 信世昌 周中天 郭忠勝 沈青嵩 葉名倉 方剛 周儒 林順喜 洪姮娥 錢善華

許瑞坤 田振榮 趙寧 葉榮木 方進隆 王宗吉 林竹茂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為記 李燦榮

列席人員：蔡錫濤 莊萬壽 鄭淑華 張謹如 陳政友 陳李綢 方泰山 蘇芳柳 林初乾 潘慧玲 卓俊辰

許毓凌 蕭素月 游志宏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師長參加本次會議，由於上（二九〇）次行政會議尚有五個提案未討論、二個提案需繼續討論及二個臨時動議案，故召開本次臨時會議繼續討論完畢。在此僅就大家非常關心的幾項本校重點校務說明如下：

一、本校與台科大及僑大先修班合併案今天下午將至僑大先修班就規劃案做最後討論，本校擬於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六日分別於各學院舉行六場校內公聽會，專案小組於會中將分發相關資料並做詳盡報告，歡迎本校之師生及校友們踴躍參加，並提供寶貴意見。

二、本校SARS因應小組每日下午四時定期舉行會議，由本人或副校長主持，這段期間各單位師生及同仁均能充分配合防疫工作，在此表達感謝與敬意。本校SARS主要受影響情形包括：和平醫院護理部副主任就讀本校衛教系進修部碩士專班、板橋計程車司機女兒就讀本校國文系、三民國中美術系老師之男友於本校美術系就讀博士班及最近發生地理系同學經通報為疑似病例，本校均已依「本校因應SARS疫情應變計畫」規定，完成相關人員隔離及校區消毒作業；由於其中有八位僑生須在校隔離，本校已提供綜合大樓九樓學人招待所西側三間房間作為僑生隔離住所，並通知東側住戶相關情形，此段期間學人招待所或校友樓房間請盡量避免接受新投宿。此外，昨（廿七）日呂副總統召見二十七位大學校長討論有關SARS防治事宜，本人藉此表達本校舉辦第三十四屆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共有六十幾個國家參加，希望在疫情緩和後能繼續舉辦。教育部長已同意將本項競賽時間由七月十二日至七月廿一日延期二週至八月初舉行。

三、本校樂智樓工程計畫經過七年半努力、層層關卡審核，終於獲發建築執照同意於四月底前動工興建，惟近日面臨部分師生以維護古蹟及老樹名義，透過立委及外界人士凍結今年度工程之預算，使工程無法順利進行。經過台北市文化局鑑定及開會研商結果並未將本校文薈廳列入古蹟。本校也本於維護歷史建築，計劃採融入新大樓方式保存文薈廳建築特色，並請留日樹醫及專家規劃移樹。本校多位人士不斷努力，立法院召開協調會議本校代表也到場提出說明，希望能有好的結果。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本校學士班實習材料費分配方式甲、乙、丙、丁等四種方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二九〇次行政會議決議：請副校長召集六學院院長、教務長、會計主任成立專案小組，開會研擬具體方案，提本次臨時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案業經蔡副校長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本校學士班實習材料費分配原則與方式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研擬之方案如下：

甲案：每學系基本分配額由二十萬元調整為三十萬元，餘額依「理工」、「非理工」類別二：一比例加成後之人數累計分配。

累計分配。

乙案：每學系基本分配額不變，餘額依「理工」、「非理工」類別二：一比例加成後之人數累計分配。

丙案：每學系基本分配額不變，餘額依「理工」、「非理工」類別三：二比例加成後之人數累計分配。

丁案：維持現行之分配方式。

三、依本年度實習材料費經費數額及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人數之參考標準，計算出上述甲、乙、丙、丁方案之分配數額一覽表及甲乙丙案與丁案差額一覽表各乙份【略】，請 參閱。

決議：

一、本案採用乙案。（分配數額一覽表如附件一）

二、補助費五十萬元中，開設共同科目課程之學系（教育系、國文系、英語系、歷史系、公領系）各予補助三萬元，

餘三十五萬元補助開設輔系課程之學系。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二學年度行事曆」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行事曆係依據九十一學年度行事曆，會請本校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彙整擬訂。

二、本校九十一學年度行事曆仍有放「春假」，教育部亦函復文『係屬學校自主事務，請依權責自行核處，免報部備查，復請 查照。』

三、有關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校院放「春假」之事宜，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高（一）字第○九二

三九四號函發各公私立大學查照。由於該函對放「春假」釋意不夠明確，基於「大學自主原則」，且本校歷年行事曆之擬編，均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大學每一學分須授課十八小時。經與高教司電話聯繫說明後，證實本校如仍排訂並沿用「春假」之假期名稱，亦不違反大學法相關法令。但因中、小學依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中已無「春假」之假期名稱，為避免引起假期名稱混淆、爭議，建議改為其他假期名稱。

四、鑑於清明節掃墓是我國優良傳統，為考慮本校師生南下返鄉交通阻塞、旅途辛苦，九十二學年行事曆中仍依往例將「春假」擬編在案，至於假期名稱是否更改或仍維持不變，提請討論。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二學年度行事曆」乙份（如附件二），擬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經充分討論及正式表決，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乙份（如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授主忠字第〇九一

二、本校現行之交通費核發標準如后：

(一)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新台幣四五〇元正。

(二)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助教、職員、教官、校警、技工工友：新台幣九〇〇元正。

三、本案業經九十二年五月五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本校草擬之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與臺大、政大之核發辦法條文對照表乙份【略】，以供參考。

五、本案擬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之調整作業。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成績考核年度自九十二年度起由學年度修正為曆年度。獎懲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獎懲得相互抵銷之規定亦明訂於考績法中，爰擬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三條條文。

二、為明確尊重直屬單位主管之權責，擬修正本要點第九條獎懲建議表填報流程為由直屬單位主管陳上級單位主管。

三、另本要點自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實施，迄今已滿一年，試行一年結果除第三條、第九條須作修正外，餘無窒礙難行之處，且法規應無附註之體例，擬併案刪除該二點附註。

四、本要點業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五月五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五及第三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乙份（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電算中心「TANet 新世代網路暨資訊應用網路服務中心電路」的建置，落實網路資源合理使用及防範不當資訊，本校需符合「TANet 新世代骨幹網路實驗計劃」網路連接規範內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需將教育部頒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學校或機關實施的相關規範中。

二、本規範係參考「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暨「台大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草擬。

三、本案業經九十二年五月五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本案擬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本校各單位轉知師生同仁依規範使用本校校園網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乙份（如附件六），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係規定有關本校公共場地借用、收費之手續及流程、收費標準（內含場地租金、設備使用費及工友工作費之收費標準）、優惠原則及收費程序、場地借用剩餘款之使用原則、場地管理等相關事宜。

二、本辦法業經九十二年五月五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擬經本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函請各單位遵行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郵差實施方案」(草案)乙份【略】，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總收發文或各單位郵件等，皆由各單位人員至文書組收發室簽收領取，單位人員如因故未能取件，極易延誤公文之處理；部分單位之收發人員因經常變動，不諳公文及信件收發作業程序，不僅缺乏效率，且常徒增困擾。

二、為因應未來本校工友人事精減，擬以校園郵差傳遞各單位公文及信件。校園郵差定時至各單位收件及送件，可加速本校公文及信件之傳遞效率，提昇行政服務品質。

三、本案擬經本會議討論通過，據以制訂作業細節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郵差實施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及核撥人員需求，依本校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請參考與會人員意見，再行研擬具體方案。

丙、臨時動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中華民國數位學習學會擬借用本校電算中心為會址俾便會務之運作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中華民國數位學習學會係由一群熱心推動資訊教育與電腦輔助教學之學者專家與社會人士所成立的學術團體，本校一向支持資訊教育之推動與發展，為協助其會務之推動及提升學術發展，擬借用本中心為該學會會址。

二、本案擬經行政會議同意後，函請該學會辦理借用簽約事宜，並依本校房屋借用契約繳納保證金及水電清潔費。

三、檢附該學會組織及人員一覽表乙份【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物系

案由：中國生物學會擬借用本校生物系為新會址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中國生物學會係以推動生物領域發展，促進該會與生物教學學界之交流合作為宗旨，與本系關係密切，該會第三十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推選本系黃 生主任為新任理事長，會務相關人員均由本系教授及同仁兼任。為協助推動及提昇生物教學，擬借用本系為該會之新會址。

二、本案擬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函知該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丁、散 會（上午十二時二十分）